## 山东工商学院文件

院发[2014]53号

## 关 于 印 发 《山东工商学院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 选聘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行政各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管理办法》已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 2014年5月28日

## 山东工商学院 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管理办法

- 第一条 为加强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下简称"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切实推动我校研究生教育快速发展,根据国家有关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要求和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遴选研究生导师必须坚持思想与业务全面考察,突 出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要有利于提高硕士生培养质量和学位 授予质量,促进学科建设的发展和学位点实力的增强。
- 第三条 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择优选聘,宁缺 毋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任中、青年教师。
-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按学科建设、招生和培养工作岗位的需要遴选产生。实行聘任制,资格有效期为3年。

## 第五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较高的学术道德修养,治学 严谨,学风端正,身体健康,能胜任指导研究生工作。
- (二)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教授(或相当职称)一般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一般须具有博士学位。
- (三)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目前承担在研课题、有一定的科研经费,能指导和支持研究生开展科研工作。

- (四)身体健康,能够承担硕士生指导工作。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申请担任研究生导师的年龄不超过57周岁;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申请担任研究生导师的年龄不超过54周岁(女性52岁)。
- (五)对于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要求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科研能力,熟悉本学科发展现状与趋势,近五年内教学与科研业绩必须满足(1)项,并且(2)-(3)项满足任一项:
- (1)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有资),且科研到账 经费达到5万元以上(不含学校匹配经费),理工科10万元以上; 或科研到账经费(包括横向、纵向经费),文科15万元以上, 理工科可30万元以上;
- (2)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 C 类期刊论文 2 篇或 B 类以上期刊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 (3)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在前7名;或获省(部)级奖励,排名首位。
- 第六条 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要求掌握本专业学位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教学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解决所属专业学位领域实际问题和实践技术的能力,有独立指导研究生进行实践活动和论文写作的能力,近五年内教学与科研业绩必须满足(1)项,并且(2)-(6)项满足任一项:
- (1)科研到账经费达到(包括横向、纵向经费),文科可支配 经费7万元以上,理工科可支配经费15万元以上;

- (2)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 C 类以上期刊论文 1 篇或 D 类 2 篇;
- (3) 第一作者出版本专业领域的学术专著1部或主编通用教材1部;
- (4) 在本专业领域取得 2 项鉴定省级科研成果、教学成果以及专利等;
- (5) 在本专业领域指导的学生获得 2 项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参加全国性比赛(展演)取得较好成绩。
- (6)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在前7名;或获省(部)级一等奖前3位、二等奖前2位、三等奖首位。
- **第八条** 遴选研究生导师工作由研究生处、相关二级学院组织实施。具体步骤为:
- (一)研究生处根据各学院实际招生数量、现有导师数量以及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下达研究生导师遴选指标。
- (二)凡符合基本条件要求并申请担任研究生导师者,由本人向各学位点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山东工商学院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三)各学院召开学术委员会,根据申请教师的条件,对 其科研、教学能力进行审议后,按照研究生处下达指标确定推

荐人选,填写《山东工商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评审一览表》(见附件),并同《山东工商学院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一起提交研究生处审核。

- (四)研究生处对各学院推荐的新增研究生导师人选进行审核,对满足条件的候选人,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研究生处予以公布。
- 第九条 遴选出的导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进行聘任。在聘期内履行研究生导师的职责和权利,聘期与所指导的硕士生的学制相同。
- 第十条 离退休前不能全程指导一届学生的导师一般不再分配新的指导任务,有特殊需要的,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原则上只能在一个专业或一个研究方向担任研究生的指导工作。如果确需担任两个专业或两个研究方向的指导工作,本人应在这两个研究领域均有学术成果,且能实际指导研究生。指导教师最多在两个专业或方向指导研究生。
-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每级指导的学术学位研究生数量一般不能超过 3 人,首次指导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导师限招生 1 人;原则上控制每位导师每年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数量。
- 第十三条 鼓励实施研究生培养的双导师制。为便于落实培养计划,明确管理责任,原则上由我校研究生导师担任第一导师,第二导师可以是校外兼职导师或合作导师,也可以是校

内研究生导师;校外合作导师不作为担任第一导师人选。

第十四条 建立研究生导师动态遴选与岗位考核制度。在进行研究生教育质量检查和评估工作的基础上,每隔三年,学校对现聘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进行审核;上一轮遴选的导师符合本轮遴选条件的,直接转为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授权学科要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的建设,并按照研究方向或专业组成导师组,充分发挥团队的指导作用。

第十六条 通过师生双向选择,确定每位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后,一般情况下不允许更换导师。因身体健康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应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和学位点主管院长签字同意,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第十七条 各学院学术委员会每年应按照指导教师的条件,对硕士研究生导师逐个进行评议,如果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提出暂停或取消指导教师资格的建议,并报请研究生处审核。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给予导师批评教育外,停止 其当年招带硕士生资格:
  - (1)不能严格履行导师职责,对硕士生疏于指导和管理;
- (2)导师同意所指导的硕士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而硕士生学位论文评阅或答辩连续两年均不能通过者;
- (3)硕士生在培养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导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导师资格:
- (1)在课堂或其他培养硕士生的公共场合公开攻击、肆意歪曲国家宪法、党的基本路线和四项基本原则; 暗示或教唆硕士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治性活动或与硕士生身份不符的活动, 且造成不良影响者;
  - (2)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而受到刑事处分者;
- (3)在硕士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
- (4)因各种原因离校两年以上或其他原因,无法履行导师职责。
- 第十八条 被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者,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重新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时,需按新增研究生导师遴选程序审批。
-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